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1〕11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吡唑解草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出具年产200吨吡唑解草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的函”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关于《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t/a吡唑解草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2020万元，在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现有的三车间（杀虫环生产车间）以及配套的仓库和罐区内建设年产200吨吡唑解草酯建设项目。三车间（杀虫环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503.75m²，建筑面

积为1050.9m²。本次改扩建依托杀虫环生产装置主要生产设备，新增部分设备，以交错生产的方式展开，吡唑解草酯与杀虫环生产线不同时进行生产，吡唑解草酯生产线年工作日90天。本次新建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其他给排水、办公生活、储运工程、废水处理等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

根据株洲华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氯化反应工序的含氯化氢、二氧化硫废气采用一级水吸收+三级碱液喷淋（依托现有）工艺进行处理；蒸馏回收甲醇工序和醇洗后甲醇回收产生的含甲醇废气采用车间二级冷冻水冷凝+一级水吸收（依托现有）+二级水吸收（新增）工艺进行处理；合成反应工序产生的含甲烷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新增）+三级光催化（依托现有）工艺处理；合成后离心工序含甲基丙烯酸乙酯废气采用车间二级冷冻水冷凝（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三级光催化（依托现有）工艺进行处理；产品干燥、醇洗后离心、还原后离心等工序含甲醇废气采用一级水吸收（依托现有）+二级水吸收（新增）工

艺进行处理。上述废气均依托杀虫环生产车间现有25m高排气筒外排，除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VOCs无组织废气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限值外，其余均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2、严格水环境管理。项目初期雨水依托现有初期雨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其它生产工艺废水、工艺废气处理废水以及地面、设备冲洗废水等均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中还原反应后蒸馏残余废水、合成反应后静置分层废水为高浓度含盐有机废水，进入高浓度废水池，与其它低浓度废水按比例混合均化水质水量后再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洙水，厂区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危险废物（蒸馏回收甲醇时蒸馏残渣、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以及沾染性废包装材料等）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

度，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1.197t/a、NH₃-N0.03t/a，SO₂0.739t/a、VOCs 0.28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攸县分局负责。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攸县分局。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1日印发